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860,536.40元，同比增长92.7%；利润总额16,858,437.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29,577.59元，比上年度增长28.07%。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35,933.89 元，按公司 2013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3,593.3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207,034,907.41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195,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 2,381,958.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其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